

处置存量不良贷款和 防范新增不良贷款并重

黄志敏

一、对存量不良贷款处置方法的探讨

(一)利用资产证券化手段处置不良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2004年4月8日在北京分别与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相关协议,对账面价值约26亿元人民币的不良贷款进行证券化试点,设立价值约为8亿元的特殊目的信托。这是一个重要开端,是我国在不良资产处置方面的又一重大举措。值得注意的是,工行此次推出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还引入国外投资者。据分析,通过介入不良资产证券化是国外投资者进入中国市场的一个捷径,同时也有利于中国借鉴国外证券化经验和提高证券的信用度。

此前,国家开发银行的资产证券化方案已经完成;中国建设银行正与惠泽(中国)控股公司商讨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2003年6月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也把132.5亿元债权资产设立为信托,进行

“准资产证券化”处置……种种迹象表明,我国资产证券化“破冰之旅”业已开始。

像工行一样直接参与资产证券化,有利于银行把中长期贷款资产“变现”,缓解存款方面的压力,同时为我国全面实施资产证券化积累实务经验。比如证券化产品选择,国外通常有股票、债券、信托收益凭证等形式,但由于我国此前没有实施过资产证券化,而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限制了我国银行对企业投资,即银行不能将对不良贷款的债权转化为股权,因此,工行选取的证券化产品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当然,有专家指出,从严格意义上说,目前我国仍没有标准的资产证券化。以工行的试点项目为例,证券化产品是特殊目的信托,但我国《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资金信托合同不得超过200份,每份合同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5万元。”据此,工行将发行的信托计划不可能设计成1元面值,不可能有很大的发行数量,因此难以保证高流动性。

但是无论怎样,不良贷款证券化,开拓了不良贷款处置的新途径。证券化是国际上比较通行的一种处理不良资产的方式,证券化资产通用性强,流动性好,通过证券化,银行可以提前收回现金,提升不良资产的潜在价值,有利于提高对不良贷款的处置效率,加快处置进度。至2003年底的1.9万亿元不良贷款被认为是银行改革的障碍,处置它们需要采取清收、拍卖等传统手段,但目前更需要加快处置速度,在方式上创新。工行此次通过证券化一次性“打包”处置26亿元不良贷款,无疑是方式和速度兼备的新尝试。

(二)启动不良贷款回购机制

不良贷款回购是指原来从银行剥离出来的不良贷款,在资产管理公司的帮助下,贷款质量得到改进,达到了一定的质量指标后,由原剥离银行从资产管理公司购回债权,使企业成为银行正常的信贷客户,从而再得到银行正常信贷支持的一种行为。启动不良贷款回购机制,可以促进资产管理

公司对不良贷款加强管理,对接收的不良贷款不能“一卖了之”。由于我国资产管理公司与所对应的国有商业银行在体制上的联系紧密,因而制订并实施处置不良贷款的配套信贷政策,在操作上可减少许多不必要的阻力,较为可行。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充分运用金融手段和投资银行功能,帮助和监督企业改进经营管理,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也可以减轻企业因处置不良贷款对发展带来的影响,甚至降低企业因破产、兼并所引发的社会动荡,同时可减少处置不良贷款的成本,另一方面银行在企业经营状况已经改善以后,可以不良贷款回购来维系银企之间关系。

(三)建立统一的不良贷款债权转让市场,以利于资源的重新整合

四家资产管理公司虽然为不良贷款的处置和整合创造了一个市场,但目前这个市场仍然存在分散、不充分的缺陷。银行不良贷款数量大、行业多、分布广,同一个产业的不良贷款,在不同的地区,其优劣势有着很大的差异,这就存在着优势互补的客观需求。局限在本地区、条块分割的多个不良贷款处置小市场,显然不能充分整合不良贷款资源。

建立全国统一的不良贷款债权转让市场,使不良贷款的整合可突破区域界限、部门界限、产业界限。在一个统一的大市场内,通过转让不良贷款可改善资产流动性,为各地各行业各种形态的不良贷款处置找出高效率的出口。同时不良资产处置不单是一个资产变卖过程,还是一个价值发现和转化的过程。

按照市场需要来对不良贷款进行整合,就是把巨额沉滞的贷款资产与先进技术、先进管理、充沛资本市场结合起来,把某一地区劣势产业的不良

贷款转化为另一地区优势产业的贷款,把对劣势企业的债权转化为对优势企业的债权,最终把不良贷款的潜在价值变为市场的现实价值。如对国有企业的固定资产贷款中,部分是由于国有企业较为封闭的市场营销、粗放型的增长方式和对产业结构缺乏合理分析的基础上导致固定资产项目经营失败,从而产生不良贷款,其中有些企业通过战略性整合、重组,利用优势地区、优势行业的优秀企业的技术、市场与管理,可以获得新生。

建立全国统一的不良贷款转让大市场,重新整合资源,也许可以为不良贷款处置找到另一种新途径。

二、对防范和控制新增不良贷款方法的探讨

(一)产权改革是解决国有银行不良贷款问题的根本途径

1998年,财政部发行2700亿元特别国债补充四大银行的资本金,1999年又成立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先后剥离了四大银行1.3万亿元不良贷款,四大银行也在降低不良贷款上下了大工夫。然而,截至2003年末,四大银行不良贷款仍高达1.9万亿元。银行改革实际收效与预想仍有很大差距,究其原因,在于国有银行还不是真正的商业银行,银行机制没有得到根本改革,还难以做到真正的企业化经营。这四大银行本身就是四个国有企业,存在着地地道道的“国企病”,如所有者虚置、冗员过多、监督机制不完善、经营管理效率低下等。四大银行不良贷款的风险从表现来看是金融风险,从本质来看是体制风险,只有实施彻底的产权制度变革,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银行的隐患问题。

我国在解决银行不良贷款问题上借

鉴了许多外国的经验,但是很少研究外国银行在处置不良贷款的同时同步改革银行制度,在解决不良贷款风险的同时解决体制的风险。回过头看,我们会更加深刻地认识到解决不良贷款问题绝不仅仅是处置不良贷款的问题,最终消除不良贷款的风险,必须消除产生不良贷款的体制风险。

用核销、剥离等政策手段处置不良贷款,最令人难以放心的仍然是,这些政策手段会不会又一次成为制造新的不良贷款的根源?实践证明,通过核销损失类贷款无法阻止大量不良贷款的产生。通过剥离不良贷款给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可以起到暂时缓解银行压力作用,可以转移银行潜在的风险,可以为银行的改革创造条件,但这些代替不了银行的改革。

显然,银行系统的风险表面在于巨额存量不良贷款,而根源则在于国有银行改革没有完全到位。要想使国有银行真正获得良好的机制,至少要把国有银行变成非国有独资银行,至少政府不再是唯一的投资者,还有别的股东一起共事互相制约,这样政府对银行干预的程度才会减弱,银行经营才会真正趋向企业化,才会从根本上解决不良贷款问题。这才是金融改革的出路所在。

温家宝总理不久前在接受美国《华盛顿邮报》记者专访时指出:“金融体制改革是我们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中国金融体系存在很多问题,最主要的就是银行不良贷款比例较高,存在很大的金融隐患。主要原因在于体制,必须加快对银行体制的改革。”不久前国务院决定动用450亿美元的国家外汇储备,通过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进行投资,以增加其资本金数额。同时,允许这两家银行动用其原

有资本金、储备金和2003年实现的利润冲销不良资产,使其占资产总额的比重降到可以实行股份制的限度之内。在此基础上,对这两家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革试点。这表明国有银行的产权改革已露出端倪。

以上几种不良贷款的处置方法只是治标没有治根,而随着四大银行股份制改造和上市的摆上日程,银行产权改革有望成为解决国有银行不良贷款产生的根本有效途径。

(二)完善金融监管体系是防范不良贷款产生的重要手段

2004年3月下旬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据此将对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不良贷款、非信贷资产和表外业务风险,进行全面的监测和考核。银监会还向四大银行下发相关通知,规定从2004年起,银监会各级监管部门将建立对四大银行不良资产的全面监测和考核制度,对其不良资产进行持续监管,以促进其改革的顺利进行。金融监管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目前已被金融界广泛认同和被提到更高的高度。

首先,人民银行、银监会要加强对被监管银行的金融信息的管理,及时进行信息的上报、沟通和共享,并在此基础上,对经济、金融形势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监控,及时发现影响金融稳定的潜在风险。另一方面,金融系统也要加强与财政、税务、审计等相关政府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逐步建立起以金融监管机构为主体,行业自律以及社会监督为补充的复合型金融监管体系。同时金融系统应建立和健全金融危机的应急处理机制,对发现的金融风险要及时采取相应对策。

其次,被监管银行要建立和加强

经营管理机制、内控机制和风险预警机制,提高防范风险能力。国有商业银行要加快股份制改革的步伐,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要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审计标准,全面规范实行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完善贷款质量评价、考核体系与办法,切实提高信贷资产质量;要进一步加强银行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强化内部风险管理,加强风险控制;要不断完善信贷操作流程、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

(三)加强银行内部信贷风险管理是防范不良贷款产生的重要措施

提高对信贷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能力,学会准确计量风险,科学经营风险,使风险与收益、成本相匹配,是防范不良贷款产生的重要措施。

要建立一个真正的董事会,而且银行的高管人员要真正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让董事会真正成为商业银行的决策中枢,并进而创造条件上市,并按现代企业制度的模式进行运作并接受监督。

要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机制的建设。现在各家银行已基本建立信贷风险管理机制,应当严格执行,各家银行还应进一步加强贷款风险识别系统的建设,建立和加强信贷风险预警机制。

要处理好信贷风险防范与业务拓展的关系。一方面,只有贷款业务随着经济发展而发展,银行保持一定效益,银行才能保持并拓展生存空间,才有能力处置和防范不良贷款的产生;另一方面,只有防范好信贷风险,控制不良贷款的新增,不良贷款率才会随着贷款规模的扩大而下降,银行资产运作才会呈良性发展。

要着重抓好信贷经营、审批、贷后管理制度。银行在信贷业务经营中,应进一步明确目标客户,加大客户结构

调整的力度,细致、准确地判断市场风险,从一些高风险领域坚决加快退出。在信贷审批方面,应建立起规范的贷款审批制度,审批人员应能较独立地对贷款风险作出判断,而少受行政领导或其他因素的干扰;贷款审批人员也应提高素质,能够对贷款项目进行较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在贷后管理中,银行内部应落实贷后管理责任,切实加强贷后管理和检查工作,使贷款风险在暴露初期就能得到有效处理。

要改善银行信贷经营的组织结构,整合银行业务框架,减少冗员,精简层级,有条件的银行分行可以实行扁平化管理,使之有利于信息的传递和收集,提高信贷经营和管理的效率。

三、结 论

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我国银行对不良贷款的处置日益重视,对不良贷款的化解方法呈多样化发展,对不良贷款处置也取得了一定成果,但是不良贷款额依然巨大,我国银行面临处置不良贷款的任务依然艰巨。在我国入世的过渡期内,我国银行要加快对不良贷款的处置,对不良贷款进行清收化解,降低不良贷款比率,这是提高银行核心竞争力的必要条件,也是成为我国银行业持续发展与应对挑战的基础和需要,不良贷款处置的结果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重大影响。对不良贷款进行有效处置,有利于我国银行业的产权改革,有利于银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也有利于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探讨处置和防范不良贷款存量和增量问题的方法,就很有意义,也是今后我们在工作中还要继续思考、分析和总结的一个现实课题。■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网络教育学院